

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行，與嚴整風紀。

十一、依據上列各項辦法，改訂現行大學組織法，及其他關於高等教育之一切法規。

（中央組委會提）

流通國內米麥

（說明）查近三年米麥麵粉三項之進口數量，年有增加，據海關貿易報告之記載核計，十八年進口米爲一千零八十二萬担，麥五百六十六萬担，麵粉一千一百九十三萬担共值關平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萬兩十三年進口米爲一千九百八十九萬担麥二百七十六萬担，麵粉五百一十八萬担共值關平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兩，二十年進口米爲一千零七十四萬担，麥二千二百七十七萬担麵粉四百八十八萬担共值關平銀一萬八千零六十二萬兩，就上列數量觀之，農產輸入如此鉅大而國產米糧之價格，近又跌落至所用生產費數目以下，我國以農立國不圖補救，農村經濟，立見破產，救濟之法先求流通，查出產米糧省分，往往各自爲政，任意禁運出境不能自由運輸，甚且對於米糧藉名征收捐費，顯有裁

厘明令，尤足爲流通之障礙，致令產量缺乏省分，感受恐慌，外糧遂得乘虛而入，不能遏止，爲調劑盈虛起見擬具下列辦法三項：

（辦法）（一）擬請交由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開放米麥禁令使省與省縣與縣均得自由輸轉，絕對流通，其運收米麥捐費省分並應通令澈底取消，以後永遠不得再有類此項捐費名目發生（二）查財政部主管關稅，國內運輸米穀，照章應征轉口稅（麥子並無此稅）現爲力謀流通便利民食起見，擬請交由政府將此項轉口稅明令免除，以永貫徹（三）各省米麥實感缺乏經過切實調查統計，認爲必須禁止出境時，應先詳確陳明候經中央政治會議酌核決定，惟仍不得藉口寓禁於徵，徵收任何捐費。

（宋子文提）

改善航空行政職權

以發展航空而鞏固國防案

中委張惠長等九委員向三中全會提改善航空行政職權，以發展航空而鞏固國防案，其提案全文如下：

說明 二十世紀時代之國家，其存亡恆以軍備之有無爲斷，自航空著效於軍用，論國防者，莫不以海陸空有同等之重要，強列對於空軍之擴張與夫航空事業之發展，尤不能餘力，國勢不同，制度或異，而編制之統一，預算之確定，各國固一致也，反觀我國，則適得其反，國家設立機關，當爲有統系之組織，使中央與行省得以一氣貫澈，現中央航空與各省航空，以編制上觀之，劃成兩截，無可爲諱，因政治之紛歧，以致手不能使臂，臂不能使指，則編制不統一之弊也，政府辦一新政，當確定預算，使爲全局之統籌，中央航空雖設專署，而關於建設，尙無預算之規定，零碎計劃，安有整個進展之可能，則預算不確定之弊也，前年中執會議對於發展航空，已有決定之議案，政府所以未能積極執行者，固由於當局之對於環境多所顧慮，亦由於不明癥結之所在，未能握要以圖，故夫改善之道不一端，而最先解決問題，則（一）編制統一（二）預算確定，而欲兩者之實現，則根本辦法，當使航空機關直屬於行政院，政府賦以航空行政獨立之權，

平時則海陸空三者得各自發展其本能，功分而事集，有事時則職責既轉，指揮較便，無捍隔齟齬之虞，所謂綱舉而目張者此也。

又本年一二八滬戰之後，民衆已感覺我國空軍之落後，爭思協助航空之發展，以爲救國之圖，爲政府者，關於民航事業與組織，亦當統籌提倡，使與軍航爲一致之呼應，若是者，亦非使航空有行政獨立之權，未易收全部發揮之效，基乎以上原因，同人等認航空行政職權，當有改善之必要，謹就管見所及，擬爲辦法如次，敬候公決。

辦法（一）航空機關直屬行政院，由政府賦以航空行政獨立之權（二）制定組織法，以一編制，所有各省航空機關，概隸中央（三）確定預算，使謀整個發展，而各省原有辦理航空之款，仍須指定爲建設航空之用（四）制定民航法，獎勵各省發展民航，以謀文化上工業交通各種事業之發達，提案人張惠長，陳慶雲，陳策，陳公博，梁寒操，楊虎，顧祝同，馬超俊，伍朝樞。

切實懲治貪污以礪廉隅而崇法治案